# 文化与传播学院双培生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方案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审方案。

一、参评范围与参评条件

（一）参评范围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在校正式注册并以“双培”方式进行培养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（二）基本参评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。

2、品行端正，守法诚信，身心健康。

3、评选年度的**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%。**

（三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习优秀奖学金的评定：

1、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或者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。

2、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。

3、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。

（四）在满足以上基础参评条件的基础上，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；

2、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；

3、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1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；

4、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30%。

二、评选等级、比例和金额标准

1、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，分别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5%、10%和15%评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年3000元、2000元和800元；

2、学习优秀奖学金的评选以培养专业为单位按分配比例进行；评选应以学生当年所学各门课程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一贯表现择优进行；

4、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，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，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，不降低评选标准；如符合条件学生人数超出应选比例，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排序选至满额为止；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并列且超出应评选数的情况，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的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选至满额，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、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。

2、院系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经院（系）党总支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初选名单。

3、院系对初选名单进行院（系）内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可向院系反映，院系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。

4、公示结束后，院系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处。

5、学生处审核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，形成汇总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可向学生处反映，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。此调查结果为评选奖励项目的最终依据。

四、其他

本方案自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奖励评选小组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